乐府办发〔2024〕7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级各部门(单位):

2023年,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多举措开展居民医保参保工作,为我县居民医保参保扩面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激励先进、树立典型,进一步推动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再上新台阶,经县政府同意,决定对南塔街道办事处等13个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表扬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,进一步增强推动全县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,创新实干、勇于担当,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,为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: 乐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先 进单位名单

>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

附件

乐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一、乡镇(街道)

南塔街道办事处 天池街道办事处

童家镇人民政府 劳动镇人民政府

东山镇人民政府 盛池镇人民政府

中和场镇人民政府

二、县级部门(单位)

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和体育局

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

县农业农村局 县医疗保障局